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承讓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19日訂立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承讓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19日訂立協議，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訂約方： (a) 承讓人

(b) 創始人

(c) 聯屬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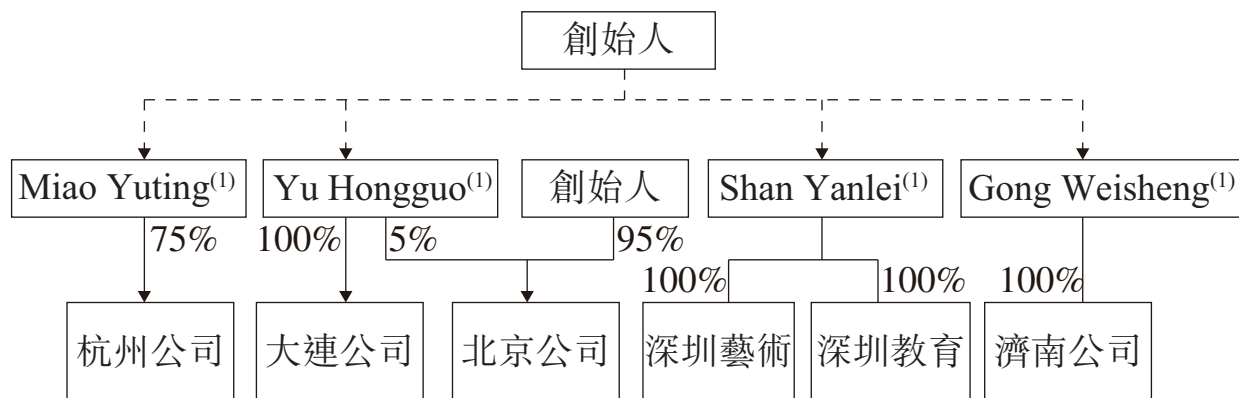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創始人及聯屬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簽署協議後，創始人同意進行一系列重組，據此，創始人的聯繫人將在中國境內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收購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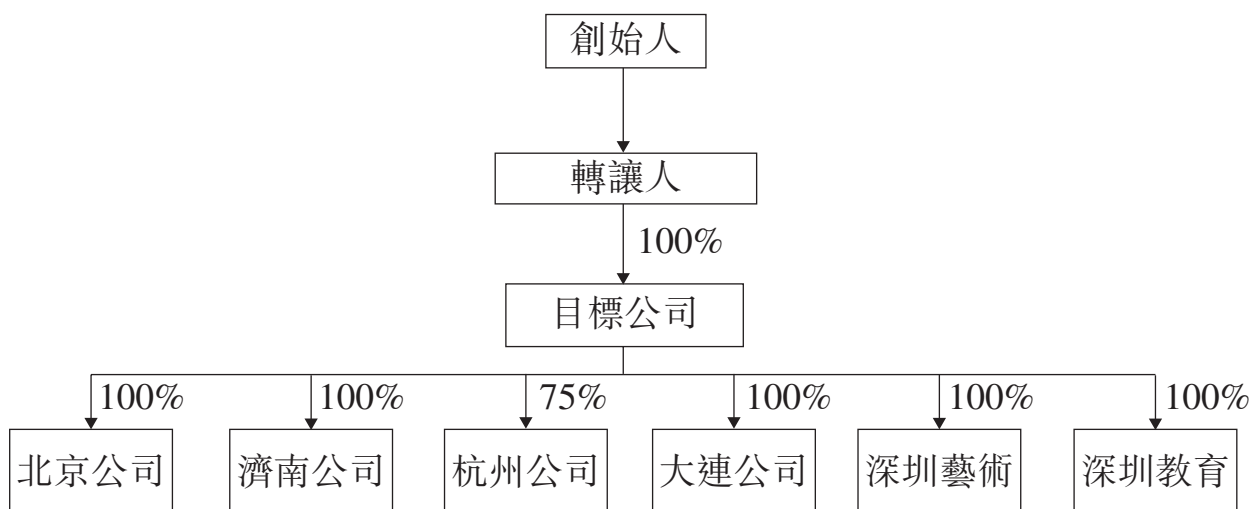
重組前後聯屬實體架構圖載列如下：

重組前



(1) Miao Yuting、Yu Hongguo、Shan Yanlei及Gong Weisheng各自為創始人的僱員或代表，並分別代表創始人持有各自於聯屬實體的股權。

重組後



標的事項

待重組完成及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以水木源這一品牌面向美術藝考學員提供美術培訓服務。

水木源是中國領先的美術藝考培訓機構。就人數而言，是國內最大的美術藝考培訓機構之一。截至2020年11月，水木源擁有北京、濟南、杭州、深圳及大連五大直營校區及培訓中心，年培訓學員約3,100人。自成立以來，水木源以其優質的教育水平樹立了良好的口碑，打造了較高的知名度。以2019-2020學年為例，水木源學員共取得九大美院藝考合格證1,312張。水木源還是國內頂尖的針對有意向報考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及中央美術學院學生的培訓機構，連續九年藝考合格證數目排名第一。以2019-2020學年為例，124名及393名學生分別取得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及中央美術學院藝考合格證。因此，水木源先後被專業機構和業內報刊評為「品牌影響力教育集團」(新華網)、「品牌實力教育集團」(新華網)、「口碑知名藝術教育品牌」(央廣網教育盛典)等。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應由承讓人按以下方式向轉讓人支付：

1. 於收到轉讓人書面通知轉讓人已根據重組開立基本賬戶的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60百萬元。於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後，按金將作為代價的一部份。
2. 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05百萬元：
 - (i) 董事會及(倘適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承讓人已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宣佈收購事項；
 - (ii) 已獲得賣家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及賣家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i) 賣家根據協議完成重組；

- (iv) 於完成重組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承讓人已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股東已發生變更，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
- (v) 完成目標公司股權的轉讓；
- (vi) 應承讓人的要求完成重組或變更目標公司及聯屬實體的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北京公司的授權代表除外)，及有關重組或變更已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
- (vii) 創始人向承讓人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賣家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賣家持續遵守其於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且並無違反協議；
- (viii) 創始人向承讓人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x) 核心人員以承讓人及創始人滿意的形式與聯屬實體簽訂僱傭協議及／或不競爭協議；及
- (x) 並無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

承讓人負責達成條件(i)。賣家須共同及個別負責達成條件(ii)至(ix)。承讓人須就達成條件(iv)至(vi)提供必要的合作。

3. 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

- (i)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核數師」)已出具其關於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並於其中確認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已達致或超過人民幣24百萬元；
- (ii) 創始人向承讓人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創始人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創始人持續遵守其於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且並無違反協議；
- (iii) 創始人向承讓人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並無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

創始人負責達成條件(i)至(iii)。承讓人應促使核數師於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其經審核報告。創始人應就編製經審核報告及相關審核程序向核數師提供必要的合作。

4. 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

- (i) 核數師已出具其關於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並於其中確認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已達致或超過人民幣27.6百萬元；
- (ii) 創始人向承讓人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創始人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創始人持續遵守其於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且並無違反協議；
- (iii) 創始人向承讓人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並無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

創始人負責達成條件(i)至(iii)。承讓人應促使核數師於2023年4月30日前出具其經審核報告。創始人應就編製經審核報告及相關審核程序向核數師提供必要的合作。

5. 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5百萬元：

- (i) 核數師已出具其關於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報告，並於其中確認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已達致或超過人民幣31.74百萬元；
- (ii) 創始人向承讓人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創始人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創始人持續遵守其於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且並無違反協議；
- (iii) 創始人向承讓人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並無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

創始人負責達成條件(i)至(iii)。承讓人應促使核數師於2024年4月30日前出具其經審核報告。創始人應就編製經審核報告及相關審核程序向核數師提供必要的合作。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承讓人與賣家經參考及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歷史培訓成果、地理位置、品牌聲譽、學生人數、提供課程及學費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

交割

於轉讓人成功登記將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承讓人後即告交割，預期交割將於2021年上半年發生。

利潤保證

根據協議，創始人已向承讓人保證及擔保，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稱「**業績保證年度**」)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將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百萬元(「**保證純利**」)。

於任何業績保證年度末，承讓人應促使核數師開展目標公司及聯屬實體的審核工作並於各業績保證年度後的4月30日前編製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報告。訂約方同意核數師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報告並確認其中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經審核純利**」)。創始人應確保目標公司及聯屬實體的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於開展經審核報告的上述審核及編製工作時積極配合及協助核數師。

倘於任何業績保證年度經審核純利少於保證純利，創始人須以現金補償承讓人(「**業績補償**」)。業績補償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保證純利} - \text{經審核純利}) \times R$$

當中 $R = 3.6$ (即總代價除以三個業績保證年度的保證純利總額)。

承讓人有權選擇以其適當的業績補償抵銷其尚未履行的付款責任。倘業績補償高於承讓人的付款義務，承讓人有權要求轉讓人退還與差額對應的金額。

訂約方同意，倘於2023年底使用以下公式：

$$\frac{1 - \text{三個業績保證年度的累計經審核純利}}{\text{三個業績保證年度的保證純利總額}} \times \begin{matrix} \text{總代價} \\ \text{人民幣300} \\ \text{百萬元} \end{matrix}$$

且金額高於創始人應付的三個業績保證年度業績補償總額，則創始人須就差額額外向承讓人補償等額現金。

鑒於上文所述，訂約方同意，於任何業績保證年度，倘經審核純利不少於保證純利的百分之九十五(95%)，則目標公司將被視為已取得保證利潤。此外，倘北京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能開展其主營業務，則應創始人的要求，或會將各業績保證年度推遲一年(即業績保證年度將變更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保證純利以及補償安排將分別適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贖回

於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後及於第三個業績保證年度後一年的6月30日之前，倘任何下列情況發生，承讓人有權要求創始人購買承讓人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贖回權」)：

- (i) 創始人辭職；
- (ii) 超過三分之一的核心人員(於協議列明)於業績保證年度內辭職，而於該年度內保證純利未完成；及
- (iii) 創始人行為失當。

於收到承讓人為行使其贖回權發出的書面通知(「贖回通知」)後，創始人應向承讓人支付贖回代價(「贖回代價」)。贖回代價為就各期代價應付的實際款項的總和。

倘承讓人已根據協議自創始人取得業績補償，各期贖回代價應扣除創始人應付的業績補償。

於收到贖回通知的三(3)個月內，創始人應向承讓人全數支付贖回代價。於收到贖回代價的全部款額後，承讓人應配合創始人辦理登記手續以變更目標公司股東。與承讓人行使贖回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應由創始人承擔。

不競爭

於協議起計三十(30)日內，創始人應(且應確保核心人員)與聯屬實體簽立形式令承讓人及創始人滿意的僱傭協議，其中應包含創始人及核心人員將遵守的不競爭限制條文。創始人及核心人員同意，在未經承讓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協議日期起至第三個業績保證年度屆滿後第二(2)個週年日止期間內，彼等不會(除於目標公司及聯屬實體進行者除外)直接或間接：(i)開展或從事與主營業務活動相同的其他業務；(ii)向與主營業務競爭的實體提供服務、協助或任何便利；及(iii)於與主營業務競爭的任何企業或業務實體持有任何股權、擁有人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

未來業務合作的優先交易權

簽署協議後，倘創始人或其聯繫人擬直接或間接籌建、參與籌建或協助籌建普通高中或職業高中，創始人應在知會另一名第三方前先知會承讓人。業務合作條款相同情況下，創始人應(且應確保其聯繫人)優先與承讓人或其指定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合作。

企業管治

訂約方協定，於利潤保證期間內，創始人及核心人員負責管理及運營目標公司及聯屬實體。於第三個業績保證年度屆滿後，創始人有權選擇繼續受僱於目標公司並經營及管理目標公司及聯屬實體，前提是創始人及承讓人已就目標公司的後續業績預期、創始人的僱傭期限及薪酬待遇(包括期權激勵計劃)達成共識。

創始人應自協議日期起確保有關目標公司或聯屬實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下列安排及行動：

- (i) 應承讓人要求變更目標公司或聯屬實體的董事及／或授權代表(北京公司的授權代表除外)。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承讓人有權委任四(4)名董事，創始人有權擔任一名董事。決議案獲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批准後即視為已獲通過。各聯屬實體應有一名執行董事，其候選人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釐定；
- (ii) 目標公司及聯屬實體遵守本公司管理其附屬公司的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制度)及按照承讓人的財務管理及控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應承讓人要求整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系統)有關目標公司及聯屬實體的業務合約的常規條文，接受本公司或承讓人為管理及優化目標公司及聯屬實體的財務管理制度而不時派遣或委任的財務總監或財務經理，及配合本公司不時的審核要求；

- (iii) 自簽署協議日期起禁止使用私人賬戶收取聯屬實體業務的相關收入。各聯屬實體應使用其銀行賬戶收取有關收入；
- (iv) 按照承讓人的指示盡快完成聯屬實體的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及／或及時開始繳納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
- (v) 按照承讓人的指示及時根據中國法律辦理目標公司及聯屬實體專營業務的登記，完成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申請，及完成有關專營業務的更正（包括但不限於完善專營合約的條款、排查專營範圍等）；
- (vi) 按照承讓人的指示及時根據中國法律及商業理念調整主營業務相關的招生宣傳材料的內容以及招生宣傳語言的使用；
- (vii) 北京公司按照承讓人的指示及時完成其名下商標的註冊人地址的變更，使地址與北京公司於簽署協議日期持有的營業執照的註冊地址一致；
- (viii) 杭州公司就其租賃物業按照承讓人的指示及時完成消防驗收申請並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相應消防證明文件；及
- (ix) 濟南公司按照承讓人的指示及時並盡快(i)取得有關教育部門頒發的「辦學許可證」（學校類型為非學歷，及經營範圍為藝術培訓）；(ii)按照將取得的「辦學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其現有經營許可證的經營範圍，並向相關登記機關完成經營範圍的變更登記。

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如欲批准與目標公司及／或聯屬實體有關而金額達人民幣2百萬元或以上的單筆付款（或同一事項的累計款項），則應徵詢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保證

創始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就其他賣家根據協議履行責任向承讓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有關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

根據各聯屬實體提供的資料，下文為聯屬實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按備考基準反映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聯屬實體的財務資料乃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2,049	185,696
除稅前純利	22,706	32,801
除稅後純利	17,022	24,614

於2019年12月31日，聯屬實體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7,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14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承讓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華夏視聽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碧城藝術主要從事提供藝術培訓服務。

創始人為一名中國自然人，其：(1)間接擁有(a)大連公司、(b)深圳藝術、(c)深圳教育；及(d)濟南公司的全部股權；(2)間接擁有北京公司95%的股權；及(3)間接擁有杭州公司75%的股權。

北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北京提供藝考備考服務。

大連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大連提供藝考備考服務。

杭州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杭州提供藝考備考服務。

濟南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濟南提供培訓服務。

深圳藝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深圳提供藝考備考服務。

深圳教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於深圳提供藝考備考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將為以水木源這一品牌面向美術藝考學員提供美術培訓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繼續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性併購，以尋求機會開展傳媒及藝術培訓計劃以補充本集團的傳媒及藝術教育業務。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於傳媒及藝術培訓領域的進一步擴張提供絕佳機會，包括以下主要裨益：

- 美術藝考培訓行業的增長潛力。近年來，由於互聯網的增長，對UI設計及視覺設計才能的巨大需求催生了藝術人才的市場短缺。這體現在美術專業的入學人數的增加，而高考為其必不可少的先決條件（2019年，大約600,000名學生參加了藝術類高考，並且有望進一步增長）。由於絕大多數藝術生在參加藝考之前都要參加藝考培訓，因此該碎片化市場空間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 水木源在藝考培訓行業中的現有優勢。就學生人數而言，水木源為中國最大的藝考培訓機構之一。水木源已在多個地區開展業務，品牌在華北、華東及華南均有佈局，並具有成長為全國性品牌的潛力。水木源在高質量教學方面亦有良好記錄，自其成立以來有逾3,000名學生被九大美院錄取。
- 本集團傳媒及藝術培訓業務的多元化及擴展。本集團目前的傳媒及藝術培訓計劃主要針對兒童及青少年，而水木源則主要為中學生提供藝考培訓。因此，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提供的傳媒及藝術培訓計劃多元化，增加所服務學生的範圍，並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地域範圍。

- 未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財務增長。本公司期望利用其在藝術教育和內容創作行業中的品牌知名度、經驗及人脈關係來支持目標公司的擴張和發展。此外，創始人已擔保及保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百萬元。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茲提述其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30%用於收購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機構及／或培訓機構，以補充本集團的傳媒及藝術教育業務。除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外，本公司將使用此分類項下的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實體」	指	北京公司、杭州公司、濟南公司、深圳藝術、深圳教育及大連公司的統稱
「協議」	指	承讓人、創始人及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9日的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北京公司」	指	北京水木京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華夏視聽傳媒」	指	華夏視聽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前稱為華夏視聽傳媒集團)，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連公司」	指	水木源(大連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馬小川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公開發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杭州公司」	指	莫內(杭州)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濟南公司」	指	濟南水木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營業務」	指	目標公司及聯屬實體的主營業務，即針對高考的繪畫培訓及藝考生文化課程培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家」	指	創始人及聯屬實體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藝術」	指	深圳水木源藝術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教育」	指	深圳水木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承讓人」	指	碧城藝術諮詢(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指	於協議所載重組完成後，將由創始人成立並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蒲樹林

香港，2020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吳曄先生及嚴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